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资环〔2022〕11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州、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19 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申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函》（新环科财函〔2022〕752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681 万元（详见附件 1、2）。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6002003，转移支付收入分类科目列“1100311 节能环保”，转移支付支出功能科目列“2300311 节能环保”，政府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 32 个脱贫县，由试点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有关部门和地方不得干扰脱贫县按规定使用整合资金。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各地抓紧制定下达 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并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范围。请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将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分配情况和明确到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抄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 号）、《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34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70 号）的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按照 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3），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各地州市上报的情况。年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财政厅（资环处），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25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表
3.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11月30日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资金分配权重	金 额
合 计			231
一	和田地区		85.78
1	和田县★	6.10%	14.09
2	墨玉县★	9.26%	21.39
3	皮山县★	4.60%	10.63
4	洛浦县★	4.15%	9.59
5	策勒县★	3.19%	7.37
6	于田县★	4.83%	11.16
7	民丰县	0.22%	0.51
8	和田市★	4.78%	11.04
二	喀什地区		109.95
9	疏附县★	4.14%	9.56
10	疏勒县★	5.91%	13.65
11	英吉沙县★	5.03%	11.62
12	莎车县★	8.19%	18.92
13	叶城县★	6.00%	13.86
14	岳普湖县★	2.56%	5.91
15	伽师县★	4.90%	11.32
16	塔什库尔干县★	1.23%	2.84
17	泽普县	1.21%	2.8
18	麦盖提县★	2.52%	5.82
19	巴楚县★	3.00%	6.93
20	喀什市★	2.91%	6.72
三	克州		20.42
21	阿图什市★	3.41%	7.88
22	阿克陶县★	4.05%	9.35
23	阿合奇县	0.62%	1.43
24	乌洽县	0.76%	1.76
四	阿克苏地区		11.39
25	乌什市★	3.73%	8.62
26	柯坪县★	1.20%	2.77
五	伊犁州		1.55
27	察布查尔县	0.23%	0.53
28	尼勒克县	0.44%	1.02
六	阿勒泰地区		0.96
29	青河县	0.21%	0.48
30	吉木乃县	0.21%	0.48
七	塔城地区		0.65
31	托里县	0.28%	0.65
八	哈密市		0.3
32	巴里坤县	0.13%	0.3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金 额
总 计					450
1	博州	博州生态环境局博乐市分局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一期）项目	建设博乐市贝林哈日莫墩乡3个行政村污水管网，铺设排水管道长度19238米；检查井534座。	45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一期）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自治州财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博州生态环境局博乐市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30	
		其中：中央补助	450	
		地方资金	80	
年度总体目标	消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农村水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使博乐市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行政村（个）	3
			管网铺设长度（米）	19238
			检查井数量（座）	53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治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整治村庄群众满意度	≥90%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生态环境厅，本厅预算
处、国库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